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寶龍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育榮

張雅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（標的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7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鄭梅君